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Chongqing Youth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科 研 诚 信 手 册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1
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14
三、科研诚信规范手册……23
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办法及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办法……68
五、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75
六、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79
七、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96
八、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106
九、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

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

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

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

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

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

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

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

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

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

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

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

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

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

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

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

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

2023 年 12 月

导言

科学研究是人类知识生产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以及自我净化的机制。严谨求实的学风、贯穿于实践中的道德规范与职业伦理精神，使科学在社会上树立起了客观与诚信的良好形象，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然而随着科学研究表现出依赖大量投入、集体性研究、专业领域细分、运行体制科层化等特征的日益强化，科研人员不再是科研诚信责任的唯一担当者。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外不断披露的科研诚信问题揭示：一方面，政府部门、资助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只有共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才能确保科研诚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际效果；另一方面，科研诚信建设的复杂性不仅仅来自于责任主体的多元化，还来自于科研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的快速变化，在诸如抄袭、剽窃、篡改和伪造等典型的科研不端形式仍然存在的同时，出现了更多样的科研不端行为类型，如论文或申请书买卖、代写，伪造同行评议意见等，这对科研诚信规范体系建设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对科研诚信监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随着研究立项和课题制成为重要的科研资源配置方式，科研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新形势，许多国家、国际性资助机构和组织根据实践经验和新出现的问题，陆续制定或修订相关诚信规范和指南，特别是将原来一般性的科研行为规范进一步扩展到研究的可重复性、数据管理与共享制度、研究的浪费、利益冲突、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以及科研环境等深层次问题，增加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并注重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和措施。例如，全欧科学院发布的《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17 修订版)》涉及了科研资助与管理方面的变化以及科学传播、同行评议、开放获取出版、社交媒体使用等方面的新问题，强调了机构在维护科研诚信方面的责任；《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23 修订版)》强调了研究文化、利益相关者责任等在促进研究诚信和实施良好研究实践方面的重要性，提升了研究界对歧视和排斥机制的认识，考虑了数据管理实践的变化、《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开放科学的最新发展。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立卫生研究院，加拿大三大联邦科

研资助部门，英国研究理事会等均制定或修订了数据管理的原则和政策，对研究数据的共享与传播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早在1998年就成立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专门负责受理科学基金申请和资助工作中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严肃惩处涉及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不端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助机构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2020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了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入手，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和政策，督促和激励开展负责任的研究、评审和管理，以协同共治方式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组织编写《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即是落实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

《手册》适用对象包括：（1）各相关学科领域参与或潜在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2）参与基金资助和项目过程各环节评审的专家；（3）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的各类机构；（4）参与基金资助、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

《手册》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200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2014年）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出发，既与其有相同的内容，同时也借鉴了国外资助机构治理经验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拓展了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涵盖范围。

《手册》所称的“科研诚信”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基于诚实原则形成的一套系统性行为规范，二是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手册》涵盖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阐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应该遵守的相关行为准则，重点说明有关科研诚信“应该做”的方面，作为所有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方面应当达到的行为标准；二是说明有关科研诚信“不能做”的方面，即“有问题”的行为，作为对“应该做”

方面的补充说明，同时也是一种警示；三是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说明，这是科研活动不能突破的底线。

《手册》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李真真研究员牵头的《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编写，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吸纳多方意见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成。《手册》不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也不是部门规章。《手册》旨在明确参与科学基金工作“四方主体”在负责任的行为方面应当承担的诚信责任，为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提供一份较为系统和具有指导性的说明和建议，使相关行为主体了解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消除在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科研资助活动中的疑惑，并依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实现共同推进最佳科学实践的目标。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科研人员是开展卓越科技实践、保障科研成果可靠性的第一行为主体。本部分旨在为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如何践行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提供建议和指导，以促进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伦理规范，强化自身规范管理。

1.1 总则

（1）科研人员是指在大学和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包括申请、承担或参与了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潜在申请、承担或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

（2）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了解并遵从科研诚信规范，加强诚信规范自我管理，践行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维护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声誉及整体形象。

（3）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及各类资助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并有义务揭露违反科研诚信与伦理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1）为了正确且恰当地选题，科研人员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选题注重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 选题应当有科学理论依据、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可靠的事实根据。
- 选题应当具有创新性，在全面掌握同类研究进展基础上，避免重复别人已解决的科学问题。
- 选题时应当实事求是地考虑本人或团队的能力和专业方向，不应盲目追求所谓的研究前沿和学术热点，不应虚构或者浮夸，或者纯粹为了争取科研经费。如果超出本人或团队的能力范围，应当谨慎考虑。
- 如果选题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许可，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与程序取得相应的许可。

（2）确定选题后，科研人员应当依托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可获得的实验设施，设计可行的研究方案。

- 制定尽可能详细的研究计划，预先把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进去，仔细考虑分析视角、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步骤、设备条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
- 在合作开始之前，合作团队应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及排名、经费分配、人员分工、设备使用、成果归属（包括知识产权安排与争端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预先达成协议，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 综合考虑和分析已经具备的或虽暂不具备但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和努力获得的经费、设备、数据、材料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源，以保障后续的科研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1.3 课题申请

（1）课题申请人和参与者都应坚持诚实合作的准则；在课题申请书中署名的所有人都应真实地参与课题研究，不挂名，杜绝署名而无实质工作的“搭车申请”现象。

（2）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或做口头报告时，必须真实、准确地陈述其中各项内容。

- 客观说明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 确保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对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合作人员，应当预先征求他/她们的书面（包括电子版）同意。
- 清晰准确地表达和评价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予以恰当的说明。
- 按要求如实说明受资助情况和项目承担情况。
- 诚实地表述课题申请中所列的具体研究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据实填写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设备、材料等。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应如实说明拟解决的途径。
- 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经费预算。

（3）科研人员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虚构或夸大自己的研究工作基础。
- 对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数据、资料等做虚假陈述。
- 伪造他人的同意书或签名，私自将他人列入合作者名单。
- 虚构实验条件或将未经相关所有者允许使用的特殊实验设备等列入申请书。
- 虚构、歪曲或夸大具体研究计划或实际工作量。
- 购买或请人代写申请书，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
-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4）科研人员在提交申请时应杜绝以下行为。

- 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以不同项目类型提出申请。
- 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或者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单位提出申请。
- 申请项目的相关内容是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
- 将他人申请书包括他人未获资助申请书作为自己的申请书提交。

1.4 数据与图片

（1）对需要得到授权许可的数据或材料，在收集、保存和使用时，科研人员必须事先获得授权或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或约定。此类数据或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人类受试者相关数据、样本。
- 人类遗传资源。
- 实验动物。
- 危险材料与生物、化学制剂。
- 保密信息或图书馆、数据库以及档案馆保存的某些信息。
- 已发表的图像数据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 其他有版权的信息或材料。
- 个人信息。

（2）在收集人类声音或图像等数据的研究中，应当事先获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在公共场所的自然观察，如果不能预知该记录会被以暴露个人身份或

造成伤害的方式使用，可以例外。

（3）在数据收集和保存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 确保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完整性、真实性、原始性，不能为了某种目的而有意进行选择性收集，或对原始数据进行篡改或不当的二次加工。
- 对所收集到的数据给予适当保存和备份，以免遭受意外损害、损失或失窃，并为日后证实研究发现、确立优先权或供其他科研人员使用提供有效的资料。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应当制定数据保存的协议并遵守相关规定；应避免将数据仅交由一人保存，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 涉密、危险或隐私的数据必须采取特殊的保存措施。
- 遵守有关科学数据保存期限的规定，特别要注意并遵守各学科有关数据保存期限的特殊规定。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采集数据进行必要检查和验证，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妥当保存原始数据和所有记录。
- 原始资料应符合形成与归档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所在机构统一归档保存，或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的管理，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不得邮寄、托运出境或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出境。

（5）保护所有权、隐私权，保守专有数据的机密。同时，除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情况外，科学数据应当被尽可能广泛、自由地共享，并最终为科学共同体和全社会所使用。

- 对于数据的不同所有者，其各自的使用权限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执行。
- 他人如果需要接触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获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如果需要使用数据，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说明数据来源。
- 科研人员的工作或职位发生变动时，对于在原来机构或职位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的使用权限，应当遵守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
- 在未公开发表或宣布实验数据和结果之前，如果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公开

这些数据会对公众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科研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

-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在获得参与者本人的知情同意后，才能用于事先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本人或参与者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研究，或者把数据透露、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对于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中含有数据与图像资料的，作者应当预先了解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数据图像处理规定，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严格按科学规范处理科研数据、图像，并仔细确认和审核，确保数据、图像的处理和呈现能够清晰、完整、准确地反映研究结果的真实属性，符合描述规范，使审稿人或读者能够检验其真实性。
- 在图像处理中应当谨慎对待亮度、对比度或色彩平衡调整，图像调整不应导致模糊、消除或者误传原始图像所呈现的所有信息，不应为了特别强调或忽略图像的某些部分进行增强、模糊、移动、移除或添加。

（7）科研人员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操纵处理。指对图像数据的非正常调整，包括完全去除背景、模糊背景污点、弱化背景边界的亮度、过度调整对比度，对图像进行不当拼接使其看起来像是同一个图像，或用同一样品图片的不同区域张冠李戴用于其他实验。
- 篡改。指对图像作影响数据解释的处理，包括从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实际不存在的部分。
- 捏造数据。指为了符合预设杜撰根本不存在的数据，或者根本没有做实验，依据想象编造实验数据。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1）利用人类参与者进行研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直接与研究对象介入或发生相互作用。“介入”是指出于科学研究的目

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的物理程序，以及对参与者或参与环境进行的操作。“相互作用”是指科研人员和参与者之间的交流或人际接触。

- 收集研究对象的可以辨别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是指发生在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不会有人对它进行观察或记录情况下的行为信息，个人出于特定目的已经提供的信息，以及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那些将不会被公开的信息。私人信息必须是个人能够辨认的（即人体受试的身份易于被研究者确认，或是与信息结合后被确认），获取后用于进行涉及人体受试研究的信息。

（2）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遵守相应的伦理要求。

- 将参与者人身安全、健康权益放在优先地位，保证此项研究的必需性和不可替代性，并且研究目的和研究成果必须对社会有益。
- 必须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关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科研人员应提供有关研究计划的全面、准确的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果需要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 应当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和伤害。如果在实验开始之前有理由确信会有导致死亡或伤残，就不应启动实验；如果在实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伤害，必须随时中止研究，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中止研究后的参与者处理措施。
- 涉及人类受试者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如果有学生参与研究，必须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安排和监督。
- 选择开展试验的机构必须能够提供充足的设施并做适当的准备，将风险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试者。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和备案。

（3）科研人员必须在试验之前告知受试者下列事项，并获得其知情同意的书面材料。

- 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隐私。所有实验资料的获取、分析、处理及运用，均须经过受试者的同意，不能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能将实验资料用于预先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 在试验的任何阶段，参与者有权随时中止或退出。
- 在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相关研究中，参与者只能是那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人。科研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让本团队/课题组的学生、下属科研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成为试验参与者。

（4）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避免以强迫或者欺骗的手段使参与者加入实验研究。在招募参与者时，不能有意或无意地用以下方式进行误导或者诱导。

- 强调或者暗示实验药品或治疗方法优于或相似于目前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可治愈疾病。
- 强调或者暗示受试者将接受新型治疗或新型药品。
- 强调或者暗示可获得免费医疗或费用补助。
- 强调或者暗示试验的学术权威性。
- 使用“名额有限”、“招募即将截止”等诱导性广告文字或具有诱导性、鼓励性的图表、数据、图片或符号等。

（5）在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等有人类参与的试验或调查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尊重、知情同意、保密和不伤害等原则，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或约定。

（6）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的研究，科研人员应规范个人信息处理。采用匿名化方式对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存储，依法依规、合理利用个人信息。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1）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实验用动物，又称广义实验动物，泛指用于科学实验的各种动物，包括经过人们长期家养驯化，按科学要求定向培育的动物。

（2）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许可，并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需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3）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关怀动物并考虑它们的福利和特殊性，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学科的普适性要求。

- 科研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掌握操作规程，了解并遵守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科研人员进行动物实验时，尽量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试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禁止无意义的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 科研人员应当考虑使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的结果，并尽量采用微生物、细胞培养技术、计算机仿真等非动物模型或技术，或者尽量考虑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
-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要求，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的、保证健康的食物、饮水，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必要时适当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减少和避免动物的痛苦和不适。
- 人道地终止那些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的生命。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1）时间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资源。科研人员在工作时间的分配上应当遵守相关的要求和约定，确保将足够和有效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

- 科研人员应当以充分的时间保证正常的科研工作，包括直接科研活动以及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
- 科研人员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在任职机构的首要工作职责。担任其他机构顾问、承担其他机构的重大管理责任或项目研究等，应当预先获得任职机构的批准。

（2）科研经费和实验设备、材料是重要的科研资源。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经费、设备、材料和数据使用效率，确保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并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拒绝或阻碍符合共享或使用条件的其他人员共享数据或使用设备、材料等。
- 违反研究资源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将设备、经费用于被明确禁止的研究。
- 在没有通过安全等级验收的实验室从事超越安全要求的研究活动。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1）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共同申请项目，共同参与实验、调查，共同发表论文，共同培养学生，共享实验设备、材料和数据等。科研人员在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合作者，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在合作中不断进行有效的沟通，共享研究发现，使合作者能够及时地掌握重要信息。
- 遵守不同学科或机构关于合作的规定或惯例，遵守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

（2）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 基于自身利益，对其他科研人员或公众隐瞒关系到科学事业发展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信息。

（3）为避免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有关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确立合作关系时，有必要就合作中的相关事项，以及研究成果的归属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4）国际合作研究中，应遵守我国涉外及合作国家方的相关规定。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1）科研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工作会议、研讨会和专业会议共享的早期研究成果，以及学术论文、专著、学术报告、评审报告、咨询报告、委托项目的研究报告、科普读物、新闻稿件、公告、媒体文章、公开陈述等，都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等。

（2）科研人员应当基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反映真

实的研究基础，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在自己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中规范引用他人的研究，力求准确、忠实于原文本意，不能恶意歪曲或断章取义。

科研人员在撰写成果时应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抄袭、剽窃、侵占。
- 伪造、篡改。
- 买卖、代写。

（3）引注有注释（包括脚注与尾注）、参考文献等形式。凡下列情况，都应以注释、参考文献的方式给予承认。

- 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
- 为自己成果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证明。
- 提供补充阅读材料和资源。

（4）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要严格区分。引注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引注条目应当完整地提供关于某一著作、论文或其他形式参考文献的信息。
- 尊重原创，明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必须注明转引及其出处。
- 所引用的各类文献载体，包括：专著、论文、专利、档案、照片、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都应列入引文目录，并以适当方式予以标注。
- 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
- 力求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标准，并遵守出版机构的特殊要求。

（5）作者在引注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如故意在论文或专著的参考文献中加入大量实际没有参考过，或与本文不相干的文献。
- 仅仅为了提高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引用率，或者扩大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自我引用。
- 在小团体范围内以提高彼此论文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

- 在自己的论文或专著中引用他人的相关研究文献后，只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
- 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文献、数据，或者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重要文献、数据。
- 使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而不作引注或说明。

（6）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适当部分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方式和主要细节。

（7）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不应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得将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不得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1.10 署名与发表

署名

（1）作者署名是对科研人员工作的承认和尊重，并且直接关系到科研人员职业生涯的发展。署名通常仅限于那些对所发表的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能够对其贡献负责的人。作者身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对概念构思和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起草或修订过论文和著作中的重要知识内容。
- 审定了待出版或发表物的最终稿。

（2）仅仅是争取到研究资助、提供实验条件、提供数据和资料、或写作上的协助，或者对研究小组进行了一般性管理与监督的人，不能署名为作者。对这些以及其他不符合作者署名要求、但对研究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作者应当在其论文或专著中以志谢的方式对他们的贡献加以说明。

（3）作者署名应当特别注意并避免以下情况。

- 虚构作者。为了提高论文或专著的出版或发表机会等目的，将有名望的科学家或某个领域的权威擅自列入作者名单。
- 荣誉性作者和馈赠性作者。对研究提供了帮助或负有领导责任，但并未

真正参与该研究或对研究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这种作者可能为该研究提供了资金、实验条件，或者是相关学术领域的权威、项目执行机构的主管、主要作者的导师等。

- 互惠性作者。同行、同事、同学等在论文或专著中相互署名，但其对有关研究工作并没有实际贡献。

（4）署名权是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的权利，体现了荣誉分配的公平。科研人员应当避免该署名的人没有署名，或者应当被感谢的人或机构没有出现在志谢说明中。

- 署名权不应受职位、职称、学历、隶属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在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任何人，包括学生，都应当获得署名权或得到适当的承认。
- 对在研究成果中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 科研人员不应以提供一定的资源，如研究经费、精良的实验设备、奇缺的实验试剂或难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等，作为交换条件，使那些因缺乏资源而与自己合作的人出让署名权。
- 如果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在论文或专著的撰写、投稿或评审期间丧失了行为能力或者去世，他们仍然应当被署名为作者（去世者姓名以加黑框方式注明），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5）作者的排名次序关系到作者之间的荣誉分配和获得承认的程度。排名次序不当也有悖科研诚信。

- 作者排名方式一般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和责任大小的顺次排列，但学科领域或出版机构另有规定或惯例的除外。
- 研究小组应当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贡献，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或论著撰写时，就作者的排名问题进行商议。作者排名的讨论应当坦诚、公开，使所有参与研究者知情认可。

（6）学术论著一般不允许作者匿名。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在论文或论著署名会给本人造成严重后果，如威胁本人安危或失去职位，可以允许其匿名，但其仍须对论文或专著中的贡献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稿与发表

（7）投稿与发表在科研人员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也是科学交流和评议的基础。投稿应当依照学术标准和以促进学术发展为目的，不应基于个人利益、私人关系或团体关系。

（8）作者在决定投稿后，应当遵守相关出版机构或数据平台与投稿和发表有关的原则和规定。

- 科学研究的重大发现，在未经同行评议之前，应慎重向公众媒体发布。
- 如果作者希望将已经投稿的稿件转投给另一个期刊，必须经过稿件所有作者的一致同意正式撤回稿件，并且在接到原接受投稿的期刊确认撤回稿件的书面通知后，才可以把稿件转投他处。
- 如果作者考虑以另一种语言发表或出版同一篇论文或同一部专著，应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版权方面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规定、或者作者与出版方的事先约定，在取得相关当事方明确同意后才可以再次发表或出版。再刊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刊载处。

（9）作者在投稿时，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抢先发表。片面追求研究成果发表的优先权，不负责任地发表明显不成熟的成果，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抢先发表。
- 拆分发表。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署名排序问题，有意不顾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不惜降低论文质量，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投稿。
- 一稿多投。作者将同一篇论文，或者基于同样的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论文，同时投给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期刊，或者在收到第一次投稿期刊的回复之前（或在期刊规定的回复期内）投给其他期刊。
- 重复发表。将自己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的全部或者部分，原封不动地或者仅作细微修改后再次投稿；或者将多篇已发表的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一篇论文后再次投稿。
- “第三方”代投。通过作者以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稿。
- 虚假同行评议。提供不实评审人信息，在同行评议环节弄虚作假。

（10）按要求正确标注基金等资助项目，避免该标不标或标注无关的资助项目，杜绝虚假或擅自标注。

（11）研究成果的发表除了论文、专著和报告等书面形式外，还包括电子形式（在国际互联网或光盘形式）、计算机程序、音视频、模型（图纸、计划书、地图、草图、表格、立体模型等）和口头发表等，这些形式的投稿与发表，同样要遵守上述的原则与规定。

作者责任

（12）科研人员在论文或论著中署名，就意味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并应在署名后自觉地履行这些责任。作者在投稿和发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范要求。

- 保证作者署名与排序、作者简介、作者单位、受资助情况等信息真实可靠。
- 在评审和出版及发表过程中，应与期刊和出版社保持联系，配合出版方的决定，但不能干扰正常的评审程序，不能请托、贿赂或威胁审稿人和编辑。
- 在稿件投稿后至正式公开前，应当对稿件内容保密，不能透露给其他的出版机构或人员。在稿件正式公开后，作者应当与读者共享其成果，当读者提出合理的交流要求时，作者应当予以合作。
- 应当为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作者审阅同意。如果未事先明确不同作者的相应责任，一旦发现失误或欺骗，则由全部署名作者承担责任。
- 如果稿件所报告的研究及其结果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稿件的每位作者都应当为本人所作部分工作的研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

（13）由多个作者署名的稿件在投稿和发表时，依照荣誉分享、责任分担的原则，每个作者都应当对自己所做部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确认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
- 保证所有作者对论文最终发表稿的一致同意。
- 说明不同作者的贡献，并确保为此项研究做出贡献的所有人都获得了恰

当的承认。

- 处理所有与发表相关的通信，并对质疑做出答复。
- 确保所有作者都同意此次投稿。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还应提供所有作者同意此次投稿的声明。
- 对于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经解密或脱密不能擅自投稿。被允许发表或出版的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在投稿时说明得到审批许可的情况。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书面说明每个作者在论文或著作中所做出的贡献，有责任提供已获得全体作者同意的书面材料。
- 保证所投稿件研究的原创性。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提供原创性声明，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作者提供有关研究中所涉及的人类参与者、实验动物或所使用设备、材料的有关审批许可证明或相关声明等，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应确保所有作者都签署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声明。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1）对以知识产权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都应当就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当参与人员发生变化时，应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转让、期限等，应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3）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护环境与资源，保障研究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4）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以及职业诚信要求，享受利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

（5）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科研人员应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始的、真实可靠的信息、数据、材料。
- 科研人员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 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相关科研人员和机构可以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归属，达成预先约定或协议。

1.12 学术交流

（1）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交流方式包括访问、个人联络或通信交流等，通过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进行的文献交流，以及通过组织或参与学术会议等进行的公开交流等。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同行，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完整准确地描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结论，使其他科研人员能够理解，从而使交流充分有效。
- 当他人对自己的研究工作及成果提出评论、质疑时，应当坦诚对待，并给予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答复。

（2）科研人员在交流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基于非学术原因提出个人意见、判断或批评。
- 将交流中获得的未发表研究成果，未经所有者允许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1.13 教育与指导

（1）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教育和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掌握并遵守科研行为规范，监督、审查他们的工作，防止其因不了解科研行为规范、或出于不正当目的，导致犯错误，甚至出现科研不端行为。

（2）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负有如下直接的责任。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教育或培训，引导他们了解并遵循科研行为规范。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定期汇报学习和研究情况，关注他们的进展，监督他们的日常科研活动，包括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室记录、其他数据资料以及论文等。

（3）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当避免以下的行为。

- 因个人喜好、科研能力、利益关系等因素，而对某些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有所偏向。
- 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隐瞒研究信息，或者有意设置障碍，使得他们无法接触到相关研究资源。
- 不注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综合研究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基于自己的利益确定他们的研究计划，或安排他们从事与其实际能力、时间安排不相符的工作。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提出的学术见解或关于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等。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研究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在成果发表或出版中对他们的贡献不给予实事求是的认定，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将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向自己阐述的未发表的观点、想法或实验结果等据为己有，或透露给第三方。
- 不认真履行对自己有责任指导的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相关义务，或者不能保证用于对他们进行培养与指导的时间。

（4）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应当主动配合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给予的有关科研行为规范的教导，尊重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付出，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时，不能擅自署上相关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的名字。

（5）当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与初级科研人员或学生之间在学术活动中产生分歧，如个人研究重点或研究兴趣发生转变，论文署名等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争取相互理解，并在必要时向有关机构寻求帮助。

1.14 学术评议

（1）在学术评议中，科研人员具有多重角色，包括评议活动的组织者、评议人和被评议人等。

（2）评议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 建立透明、公正的评议规则及程序，维护同行评议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选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无利益冲突等各方面符合条件的评议专家。
- 保证评议的独立性，不以自己的意志或职位干扰评议人的选择与判断。
- 遵守相应的保密要求，在评议结果公布前不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遵守国家关于评估、评审和鉴定、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评议人应当遵从以下行为准则。

- 有能力。评议人应当具备对被评对象进行评议的能力。如果意识到某项研究属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或因自己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应当如实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
- 无偏见。评议人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不应受被评议者的性别、种族、宗教、职称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 及时。评议人有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议。如果预期不能完成，应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或者寻求可以协调解决的办法。不能无理由、无限期地拖延评议工作，从而影响整个评议活动和被评议人的利益。
- 尊重。评议人应当尊重被评议人的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评议意见不应包含侮辱性或其他有失客观、轻蔑贬低的评论。
- 具有建设性。评议意见不仅要肯定被评议对象的优点，指出其存在的不足，还应当提供建设性意见。
- 规避利益冲突。如果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当向组织评议机构说明具体情况，或者拒绝参加评议。
- 遵守保密要求。评议人必须遵循保密原则，不能擅自保留被评议材料的副本，不能出于与同行评议无关的目的而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未经许可不能与他人分享或讨论被评议对象的相关情况。如果是匿名评议，评议人还必须遵守匿名要求，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

个人信息。

（4）被评议人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在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不干扰评议过程，包括不亲自、委托或授意他人向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或威胁等，不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不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如果被评议的研究项目存在可能的风险或危险，应事先做出具体的标识性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提醒。
- 如果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当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能因评议结果对自己不利而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1.15 咨询

（1）咨询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任的意见。按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妥善保存咨询材料并在咨询活动结束后按要求退还。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组织者声明并接受组织者安排。

（2）在立项咨询中应立足推动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的战略眼光，结合领域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对拟议计划或项目进行整体性的把握与评价，保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违规复制与咨询有关的材料，不得违规扩散咨询内容。

（3）在咨询中应坚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尽可能地给出客观和有证据咨询意见。

1.16 处理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一般指当事人身负的委托利益有可能不恰当地受到当事人自

身利益影响的客观状况或行为。在科学研究中的各种活动，如研究过程、成果发表或推广、同行评议、决策咨询等，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果当事人过分看重自身或小团体的利益，并影响到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就可能会产生竞争性的利益冲突。

（2）在同行评议活动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声明或揭发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利益冲突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 评议人应当主动声明所有相关的利益冲突，以使组织者有所了解，并能采取相应的措施。
- 如果被评议人认为某些评议人可能会对自己的申请、研究成果等作出不公正的评议，有权按程序向评议机构提出回避要求，但需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 评议组织者发现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如果认为冲突可能会影响到评议的公正性，应要求评议人回避；如果认为不足以影响到评议结果，或者对被评议人的影响甚微，可以做出不需要回避的决定。

（3）在论文或专著发表或出版中，期刊或出版社、编辑、评议人、作者、读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各方都应当遵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科研人员应按要求主动披露所有的利益冲突。

（4）应谨慎对待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研究，避免受经费资助影响而在研究、调查、评估等活动中发表偏袒性意见。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

（1）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是所有科研人员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不能突破的底线。在制定研究计划、实施研究和报告研究成果的整个过程中，都可能会发生科研不端行为，一旦发生必将受到相应的处理。

（2）科研人员如发生（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将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不诚实地表达。

- 篡改。故意改动研究材料、设备、过程，或者改变、省略数据或结果，使得研究结果不能准确呈现。
- 剽窃。在未注明出处或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研究计划、假说、观点、方法、结果或表述。
- 伪造。在申请书、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中提供造假数据或信息。
-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不准确信息。

- 对研究对象的不当处理或伤害。在涉及人类参与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或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 侵犯或损害他人的正当权利，如署名权、优先权等，妨碍他人研究成果的正常发表，擅自或胡乱标注资助来源以及恶意投诉等。
-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参与、与他人合谋隐瞒不端行为或为其提供方便。
- 通过“请托、打招呼”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 虚报、冒领、套取、贪污、挪用、侵占、滥用项目资金。

（3）有些有失诚信的行为会严重妨害正常的科研秩序，根据科研人员所属专业领域、任职机构或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惯例，也可能会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规则等。除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科学研究还要遵守许多政策、规定或规则等，如有违反也有可能会被认为是科研不端行为。
- 擅自透露保密信息。对要求保密信息的透露虽然不会破坏研究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但却违背了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扰乱了正常的科研秩序，仍有可能会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故意隐瞒可能会对社会或公众造成危害的研究信息。如果因为隐瞒而导致社会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也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违背诚信的行为。

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4）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

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等投诉举报在科学研究或学术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为了使投诉举报更加具有针对性，举报人可以依据不端行为的类型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5）举报人应递交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书面陈述材料，并尽可能地出具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举报人要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查明属于恶意投诉举报的，举报人需要对后果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补救和补偿。

（6）一旦投诉举报被受理，举报人应配合受理机构相应的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7）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应当保守举报人个人信息，对可能的打击报复行为应进行处理。

被调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8）在投诉举报被受理之后，被调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获知针对他/她（们）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
- 得到有关投诉举报或调查的技术性或程序性问题的帮助。
- 在不端行为未被证实之前，被调查人的个人信息应以恰当方式予以保密。
-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辩意见与核实情况应在调查报告中予以体现。

（9）被调查人在收到调查机构的通知后，应当配合相关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出虚假信息。

（10）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未经过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同意，不能私自透露被要求保密的信息。

（11）被调查人在收到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果不同意处理意见，可以按规定提出申诉，不得恐吓、打击或报复举报人和处理机构、人员。

1.18 履行社会责任

（1）科研人员应当负责任地从事科学研究，预测评估科学研究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自觉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作用，防范科学技术的非理性应用，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暂时中止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必要时可向社会预警风险。

（2）科研人员应自觉保障公众安全、健康和福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知识成果，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为公共政策提供客观的科学咨询和专业意见；把科学教育和科学普及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促进公众全面、正确理解科学。

（3）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人类社会和环境伦理规范，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依据理性和符合人类利益的原则做出谨慎选择，利用科学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评审专家在科学基金择优资助、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影响力，评审专家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或决定着本学科的未来。本部分旨在通过明确评审专家的诚信规范，以确保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1 总则

（1）同行评议作为学术评议的重要形式，是一种由拥有相似知识和经验的同行对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也是合理配置科研资源、评判研究质量以及使科研人员公平地获取经费、奖励、职位、声望、发表机会等的制度保障。同行评议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 匿名评议，分为单盲评议和双盲评议。单盲评议即被评议人不知道评议人的身份，双盲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均不知道对方的身份。
- 具名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都知道对方的身份。

（2）评审专家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具有评审能力、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尤其是承担过科学基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有义务参加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评审，共同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评审专家包括：

- 通讯评审专家；
- 会议评审专家；
-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审查评审专家；
- 参与其他评审工作的专家。

（3）评审专家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管理办法、评审标准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避免因了解不全面导致评审偏差。

（4）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2.2 行为准则

（1）坚守科学。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评审标准和个人专业知识，客观、理性地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学术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2）践行公正。评审专家应当尊重申请人，避免对申请人的国籍、性别、民族、学历、职务职称、地域以及所属单位等非学术问题提出歧视性或者人身攻击性的评审意见；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或包容不同的研究方法和创新思想，对新理论、新方法避免先入为主的偏见；不得故意打压、恶评他人项目申请或研究成果；不得依据本人偏好或喜恶提出评审意见。

（3）保持独立。评审专家应当坚守独立评审，严禁请他人代为评审；评审期间不擅自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或者违规实施请托行为；不投“人情票”、“利益票”；不参与请托、相互请托，不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自觉抵制各种干扰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

（4）保守秘密。评审专家应当按规定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不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严禁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内容。

（5）不谋私利。不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贿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或者利用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的身份或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6）自觉回避。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7）担当责任。评审专家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有义务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涉及伦理敏感度高的领域，评审专家有责任评估研究内容是否存在与拟议研究相关的安全风险和伦理问题，考量研究方案的伦理可接受性，并协助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更广泛的潜在影响。包括：

- 涉及人类参与者、相关数据和/或材料的研究；
- 涉及动物的研究；

- 存在高风险的研究等。

2.3 通讯评议

（1）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评审材料，依照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做出学术判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写评审意见；因专业不相符、研究领域不熟悉等学术原因不适合开展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评审专家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3）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旦收到评审材料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本人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审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 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 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 参与所评审项目申请的。
- 为所评审项目写推荐信的。
- 在申请人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或学者的。
- 当年在评审项目范围内有申请同类项目的。
- 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4）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人提出的创新研究想法，不得擅自存留评审材料或扩散评审材料内容，不得超出同行评议范围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

（5）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评审材料的意外泄露，避免加入未知的 Wi-Fi 网络，计算机存储确保有密码保护，使用移动设备切勿无人看管，完成评审后应安全删除所有数据。

（6）评审专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评审的，应事先征得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许可，在操作中防止泄露评议内容；一旦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分享被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不得主动向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评审专家身份。

2.4 会议评审

（1）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应与项目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3）会议评审专家除应遵守通讯评审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受申请人、参与人邀约参加了申请环节咨询活动和提供指导的，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4）评审专家应当充分了解和准确把握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充分考虑通讯评审的意见，独立负责地做出学术判断，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5）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提问和讨论时应当避免用倾向性评价影响他人的判断，不得带有侮辱性、歧视性语言，或者轻蔑贬低的评论。

（6）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以下与评审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 通讯评审意见。
- 通讯评审专家和会议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
- 会议期间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信息。
-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的会议评审结果。
-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评审保密信息。

2.5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1）为进一步保障科学基金的公信力，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 “负责任”指评审专家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责任和对申请者的责任。
- “讲信誉”指通过系统持续记录专家长期参与科学基金评审的负责任状况和效果，激励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注重积累信誉。
- “计贡献”指持续测试和记录专家的评审行为，并将其纳入评审专家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决策的贡献。

2.6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评审专家有责任维护科学基金的声誉，廉洁自律，诚实守正，保障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坚决抵制评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2）评审专家应当正确对待相关投诉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隐瞒、干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调查工作。

（3）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承诺和科学基金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若有违反将受到相关处理。

3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依托，负有对本单位申请和实施基金项目进行支撑、协调、服务、监督的管理责任。本部分旨在明确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科研诚信与伦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规范要求。

3.1 总则

（1）依托单位是指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具有科学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是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依托单位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资助管理规定，坚决抵制项目申请、评审、执行、结题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依托单位应负责对科研人员的诚信规范管理和教育，对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进行常规化管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

（4）依托单位应自觉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2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1）依托单位的政策与管理应为诚信的科研行为提供指导，建立一套透明、公正的管理规则及程序；建立合理的评价制度，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专利等形式的成果，注重质量和水平，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2）制定和建立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和规则，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并做出处理。

（3）加强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包括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把科研诚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考评系统。

（4）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制度，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建设，防

止研究过程对自然、生态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防范科技成果滥用。针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5）依托单位应当保障本机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相关研究的研究计划和/或实验设计进行独立的伦理和安全风险审查，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更改项目实验设计的伦理属性。

（6）依托单位在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促进有利于诚信良好氛围的形成与发展。

- 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实验样本、实验记录本及时、准确、完整归档，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 提倡科研成果的公开和讨论，并以此作为研究工作的互审机制，形成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集体调控机制，以保证科研工作有效、健康进行。
- 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
- 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 建立利益冲突规避机制，加强对利益冲突的预测、公布和管理，鼓励相关人员披露各种潜在利益冲突，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3.3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1）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审查下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

- 项目申请材料。
- 资助项目计划书。
-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项目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2）依托单位应当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履行好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结题、资金使用、成果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本单位和依据合同由本单位管辖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诚信规范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好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职责。

（3）依托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遵守科研诚信承诺，禁止处于失信惩罚期的科研人员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主动对本单位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本单位发现和查处的与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研不端行为。

（4）依托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或者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注册为依托单位。
- 以任何形式打探、收集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纵容实施、纵容参与请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
-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实施研究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将项目整体、核心或关键研究内容外包给第三方。
-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擅自降低原定指标。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案件调查。
-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5）依托单位的数据管理政策和计划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良好科学实践要求，具有公认长期价值的数据应被保存，并保持对未来研究的可获取和可利用。

（6）依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依照规定不能公开的相关信息。

3.4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诚信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2）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科学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本单位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通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3）依托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查处程序，查处程序一般应包括：受理和评估，质询，正式调查，处理，申诉和复查；明确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人员、证人等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查处过程应遵守以下要求。

- 涉及任何个人或部门的科研不端行为，都应进行查处。
- 尊重各方的权利。
- 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
- 承担保密责任，不扩散有关材料，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归档。
- 遵守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4）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方式应视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如果调查证实所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存在，被举报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以适当方式恢复其名誉。

（5）依托单位有义务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对本单位或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不得包庇、伪造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应按要

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以适当方式和范围及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切实落实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处理决定。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自然科学基金委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机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本部分内容是对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中有关诚信要求和相关职业道德的细化和补充。

4.1 总则

（1）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所属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2）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全面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深刻理解科学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基金资助流程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基金管理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自然科学基金的良好声誉，坚决抵制基金资助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4.2 行为准则

（1）遵规守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忠实维护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廉洁自律。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不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保持学术廉洁，自觉接受各级组织、科技界和全社会的监督，对寻求影响公正性的个人或组织敢于斗争。

（3）崇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维护科学家独立判断的权利，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科学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4）公正透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把公正性作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和管理的生命，在项目评审、资助和管理全过程中时刻保持公正客观，不给予任何个人或团体基于个人利益的特殊待遇，按要求公开应公开的公务信息，负责任地开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5）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有责任妥善处理与公职有关的任何私人利益，并采取措施从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按要求报备应该报备的利益冲突，回避应该回避的利益冲突。

（6）积极促进科研诚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熟悉相关规范。在科学基金管理的工作实践中应积极推广和支持良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方面发挥表率、带动和导向作用。

4.3 教育和政策引导

（1）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最佳科学实践的要求，并考虑依托单位和相关学科的诚信建设水平，作为依托单位准入和评优的重要条件。督促和激励科研人员和依托单位开展科研伦理教育。

（2）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促进公平、包容和积极的研究文化和环境的要求，在资助工作中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4.4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1）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正确处理利益冲突事项，对于按要求应该报告的应及时、准确、按程序或规定报告；对于该回避的应及时、有效回避。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正式在编人员在退休或调离 2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其近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
-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应当回避其所在单位及兼职单位项目申请

的评审过程管理。

- 正式在编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本人直接操作权限范围内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主动申报。
-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具有会议评审专家推荐和选定权限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推荐或选定评审专家过程中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申报。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不得隐瞒或者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2）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

- 不得接受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的宴请、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在依托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不得加入营利性社团组织、企业，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兼任依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 不得在项目的申请、评审、检查、验收、考察调研以及到依托单位介绍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收取个人报酬。
- 不得参加借自然科学基金委影响力组织的营利活动。

4.5 保密和数据保护

（1）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妥善保管和使用管理信息，严防工作秘密泄露。

（3）严格执行评审过程的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不得泄漏未公开的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 非岗位工作需要，不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情况、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按程序批准，不得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4）遵守数据保护原则及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存档。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不得扩散项目申请书和资助项目的研究内容；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数据。

（5）在接受媒体采访或在社交媒体上，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对于敏感信息应当进行处理后发布；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后应继续遵守其保密义务。

4.6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受理申请

（1）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接收项目申请材料，不得擅自改变接收申请材料的要求，不得违反信息变更审批程序退回已接收材料或更改项目申请信息。

（2）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及违规申请检索结果等，正确判断，及时处理。不得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不得因其他原因拒绝受理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

（3）依法保护申请者权益，按规定受理复审申请并及时公正处理，发现错误应予纠正，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推诿处理符合条件的复审申请。

项目评审

（4）认真审阅项目申请书，客观、公正地选准评审专家，严禁按申请人、参与者或依托单位等建议的专家名单指派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对申请人建议回避的专家应予以考虑。

（5）客观、公正地分析专家评审意见，会议评审项目清单应依据通讯评审意见、资助计划和综合分析情况，并按程序报审。不得以个人观点否定专家评审意见。

（6）认真准备会议材料，按标准选聘会议评审专家并按权限审批与备案。会议评审期间不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制止干扰评审的行为，严禁为项目评审打招呼、请托等违规行为。

（7）依据会议评审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程序办理拟资助项目的审批手续。不得改变专家评审结果，不得提供失真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委务会审批结果。

过程管理

（8）依规开展资助项目过程管理，认真审核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果、结题报告，发现问题应按规定处理，不得拖延或违规处理。指导和监督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规范实施资助项目。

4.7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依规受理有关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术不端行为、资助经费不当使用和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认真核查，秉公办理。

（2）遵守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熟知程序中各步骤的任务以及步骤间的衔接方式，遵从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3）遵守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的保密规定，保证其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陈述事实。

（4）开展涉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应当尊重和保障各方权利，排除个人偏见和学术偏见，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保证查处的客观、公正。

（5）不得泄露、散布应保密的案件查处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19.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1.

[4]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23.

[5] 科技部等十部门.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2023.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2.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21.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2014.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014.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2015.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2015.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8.

[15]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2020.

[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2015.

[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请托行为禁止请单. 2023.

[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2019.

[19]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编写. 科研活动诚信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20] [美]麦克里那著. 科研诚信：负责任的科研行为教程与案例(第 3 版). 何鸣鸿等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21]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编.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22] 李真真, 黄小茹. 科研伦理导论——如何开展负责任的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23] 查尔斯·李普森.诚实做学问：从大一到教授. 郜元宝,李小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4] 美国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 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第三版), 曹莉译.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

[25] 袁军鹏, 孙平, 郑健主编.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26]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27]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DFG). Scientific Freedom and Scientific Responsibility Recommendations for Handling Security-Relevant Research. 2014. https://www.leopoldina.org/uploads/tx_leopublication/2014_06_DFG-

Leopoldina_Scientific_Freedom_Responsibility_EN.pdf [2020-07-01].
[28] DFG. Guidelines for Safeguarding Good Research Practice -Code of Conduct.2019. https://www.dfg.de/download/pdf/foerderung/rechtliche_rahmenbedingungen/gute_wissenschaftliche_praxis/kodex_gwp_en.pdf [2020-08-03].
[29] DFG.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Written Review. https://www.dfg.de/formulare/10_20/10_20_en.pdf [2021-02-03].
[30] Max Planck Society(MPG). White paper Animal Research in the Max Planck Society.2017. https://www.mpg.de/10882259/MPG_Whitepaper.pdf [2020-08-30].
[31] Universities UK. The Concordat to Support research integrity. 2019. https://www.universitiesuk.ac.uk/policy-and-analysis/reports/Pages/the-concordat-for-research-integrity.aspx [2002-09-29].
[32]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fEC Grant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Grant. 2021.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UKRI-170821-FullEconomicCostingGrantTermsConditions-Aug2021.pdf [2021-09-29].
[33] UKRI. Code of Conduct. 2020.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2/01/UKRI-081020-CodeOfConduct.pdf [2021-2-11].
[34] UKRI. Conflicts of Interest Policy. 2019.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UKRI-171120-ConflictsOfInterestPolicy-Dec19.pdf.pdf [2020-12-22].
[35] UKRI. Whistleblowing (Freedom to Speak Up) Policy. 2019.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UKRI-171120-WhistleblowingPolicyDec19.pdf [2020-12-22].
[36]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BBSRC). Safeguarding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2016. https://bbsrc.ukri.org/documents/safeguarding-good-scientific-practice/ [2020-10-09].
[37]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ESF). European Peer Review Guide Integrat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to Coherent Procedures.2011. https://www.academia.edu/7808524/European_Peer_Review_Guide_Integrating_Policies_and_Practices_into_Coherent_Procedures [2020-10-09].
[38] All European Academies(ALLEA).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VISED EDITION 2023.2023.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docs/2021-2027/horizon/guidance/european-code-of-conduct-for-research-integrity_horizon_en.pdf[2023-8-28].
[39] All European Academies(ALLEA).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2017. https://allea.org/code-of-conduct/ [2020-11-27].
[40] ESF, ALLEA.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2011. https://allea.org/code-of-conduct/ [2020-11-29].
[41] 日本学术振兴会.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The Attitude of a Conscientious Scientist. 2014. https://www.jsps.go.jp/j-kousei/data/rinri_e.pdf [2020-07-06].
[42] Steneck N H. Introduction to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43]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Proposal& Award Policies & Procedure Guide. 2017.

https://www.nsf.gov/pubs/policydocs/pappg17_1/index.jsp [2020-07-30].
[44] NSF. NSF Scientific Integrity Policy. 2019.
https://www.nsf.gov/bfa/dias/policy/si/sipolicy.pdf [2020-07-30].
[45] NSF. Rules of Practice for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45CFR 680 SUBPART A.
https://www.nsf.gov/policies/coi/45cfr680.htm [2020-07-30].
[46] 2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2010.
https://www.wcrif.org/guidance/singapore-statement [2020-12-09].
[47] Scott-Lichter D and the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s White Paper on Promoting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cations, 2012 Update. 3rd Revised Edition. Wheat Ridge, CO: 2012.
[48]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COPE). COP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Peer Reviewers. 2017.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Ethical_Guidlines_for_PeerReviewers_Chinese_Web.pdf [2020-12-08].
[49]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ICMJ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2019.
http://www.icmje.org/icmje-recommendations.pdf [2020-12-09].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办法

（社科办字〔202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总目标是，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领域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主体和对象

第四条 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主体及其主要责任包括：

（一）中国社科院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宣传

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指导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二）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将科研诚信和道德学风建设作为宣传教育工作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对象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培训贯穿科研管理全过程。

（四）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并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五条 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包括：

（一）科研人员；

（二）科研管理人员；

（三）从事期刊编辑、出版等相关工作人员；

（四）高校教师和学生；

（五）其他需要进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的人员。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强化科研人员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的意识。

第七条 及时宣传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等；解读科研诚信相关文件及规定，引导科

研人员自觉抵制科研失信行为。

第八条 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相关问题研究，积极宣传科研诚信先进事迹、人物和集体等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九条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期刊撤稿数据等，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推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第四章 主要方式

第十条 立足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开发科研诚信公共服务产品，多元化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在科研人员入职及职称晋升环节、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环节、高校学生入学及撰写论文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活动、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科研诚信教育。

第十二条 结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对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工作贯穿调查处理全过程。

第十三条 结合道德学风论坛等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将重大活动宣传与科研诚信宣传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中国社科院就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推进本地区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要按照职能分工，提高担当意识，严格落实责任。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实际需求，细化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强化宣传教育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综合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第十六条 中国社科院要加强对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宣传教育责任制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上级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应予以提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工作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军队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办法

（社科办字〔202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信息（以下简称“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记录、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遵循“合法、必要、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社科院负责建立覆盖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和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归集、记录、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权限指导本系统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相关工作。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归集、应用、安全和相关工作保障。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应建立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日常上报机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科研诚信信息归集记录范围包括科研诚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三大类别。

第八条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三）所涉及科研基金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经费额度、参与方式、项目成果和结项情况等；

（四）自然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职称申报评审等信息；

（五）其他应当归集的信息。

第九条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关于科研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失信行为内容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二条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包括科研诚信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循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道德规范，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等守信信息，以及通过科研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激励信息。

第三章 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科研合作、技术交易、人才引进等活动中应用科研诚信信息，将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科技部建设管理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管理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施跨部门跨地区失信惩戒提供支撑。

第四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中国社科院统筹协调科研诚信信息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工作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军队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

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

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责任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

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

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

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

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

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

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

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

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 至 5 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

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

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

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

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40号令第二十七条、34号令第三条、221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

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

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重青院发〔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促进学院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政府、学院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任何系（部）处（室）、团队和个人在学院期间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系（部）处（室）、团队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学院统筹、系（部）处（室）、科学数据生产者分工负责的体制。

第七条　**学院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地方）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学院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作；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八条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地方）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学院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备案、管理、保存工作；

（三）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四）协调开展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相关科学数据进行审查、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五）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六）加强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系（部）处（室）、团队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管理者，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和学院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制度；

（二）积极配合学院相关科学数据的审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运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

第十条　科学数据生产者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执行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院科学数据管理政策，遵守学院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积极配合学院相关科学数据的备案、保存等相关工作；

（三）积极整合相关科学数据，及时汇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四）保障科学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学院应积极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学院应积极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开展学院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学院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负责人汇交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和数据情况组织数据汇总，并按照学院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存档。

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接受数据的相关处（室）和管理人员应出具交汇凭证。

第十四条 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等），在发表和申报前必须将原始研究数据资料、原始实验记录、原始文稿等相关材料提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以人文社科、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在国（境）外投稿、出版等，还需经学院宣传管理部门事前审核。科学数据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汇交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亦必须汇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第十六条 学院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档案室、信息中心应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处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十八条 政府、学院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有关目录和数据及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学院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在线下载、离线共享或定制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学院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学院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学院及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中心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的认证、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

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学院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中心和保卫处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中心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应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所有参与到科学数据管理环节的各系（部）处（室），均须确保科学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科学数据生产者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表现，纳入学术评价和学术诚信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学院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团体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涉及国防领域的科学数据管理制度，按照国防领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的科学数据，需在2019年5月1日前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完成备案手续。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

（重青院发〔2024〕12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约束，稳妥、严谨、有序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维护良好学术风气，根据《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重青院发〔2024〕51号）、《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重青院发〔2024〕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客观公正开展学术评价；应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三条 对需要调查的可能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专家共5人组成，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主任委员参加调查组的，由主任委员担任组长。

第四条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对可能学术不端行为采取综合、灵活

的方式调查（主要调查的可能事项和方式见附件）。

第五条 调查组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一）举报与接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术委员会以书面形式举报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规事实和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

学术委员会接收举报后，应于首个工作日填写举报接收书。

（二）受理

原则上在接收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对举报内容、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受理并调查。

决定受理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受理书，将受理书送达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根据被举报人身份，将受理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涉嫌的学术不端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不予受理，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成立调查组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学术评议由调查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调查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

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调查组成员确定后，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调查组成员拟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四）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调查人及证人，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相关知情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向调查组说明事实、提供证据，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调查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止错证和伪证。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调查工作在不影响被举报人正常教学、科研、学习等活动的前提下开展，一般应在受理后 3 个月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

限。

（五）调查中止

被调查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接受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六）调查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1.在调查中发现举报内容不实，被调查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2.经过两次延期仍未取得学术不端行为实质性证据的。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出具调查终结书，同时通知实名举报人。

（七）形成事实认定材料

调查组完成调查，形成事实认定材料初稿后，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调查组成员讨论完善事实认定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共同将最终认定的事实材料当面送交被调查人。

被调查人如果同意事实认定及拟应承担的责任，应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在事实认定材料上作出相关说明后签署同意意见书，拒绝作出说明和签署同意意见书的，由调查组两名及以上成员签字作出说明。

被调查人对调查组出具的事实认定材料有异议的，自材料送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新的相关证据。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

否受理。决定受理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补充调查。

（八）撰写调查报告

事实认定材料送交被调查人后，调查组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和内容、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学术不端行为及严重程度、学术不端行为在被调查人获益中发挥作用的认定、被调查人态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九）酝酿处理建议

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及事实认定等工作完成后，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讨论处理建议时应有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处理建议一般应在受理后6个月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

（十）听证

处理建议涉及以下事项的，根据《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听证制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听证：

1.解除聘用关系；

2.取消入学资格、学籍；

3.退学；

4.开除学籍；

5.学校认为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事项。

（十一）作出处理决定

学术委员会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建议、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被调查人是中共党员的，在采取上述处罚措施的同时，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复核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十三）公告

处理决定应在学校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经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学校应予以澄清。

经调查证实，恶意举报甚至诬告被举报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严肃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举报人负责消除影响，被举报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举报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十四）保密与保存

在学校对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事件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知悉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各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应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交由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归档和保存，并交纪检监察部门备存。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或主要利害关系人的；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的；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七条 调查组在工作中应严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调查，不得歪曲、捏造调查结果。未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严禁传递、主动公开未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提供真实可信的相关证据或核查信息。对恶意进行不实举报或诬陷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查不实信息来源，追究举报人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原《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重青院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若本规程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附件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调查的可能事项	调查方式	参与人员	其他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检测（通过科研成果检测系统、科研·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等检测）	调查组	相关检测结果送调查组认定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调查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调查组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调查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仅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调查组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 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函询合作人员等）	调查组	相关结果送调查组认定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等）	调查组	相关结果送调查组认定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代投论文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投稿记录、查阅原始文稿），向相关编辑部书面函询、现场调查投稿情况等	调查组	相关结果送调查组认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